

合同编号:

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铜仁市碧江区教育局

承 包 人: 铜仁凯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铜仁市第八幼儿园场平工程

签约地点: 铜仁市碧江区教育局

签订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承包方式
第二条	工期要求
第三条	施工技术要求
第四条	验收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
第六条	工程量计算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第八条	双方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解决办法
第十二条	附则

发包人：铜仁市碧江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铜仁凯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与承包方式

一、工程名称：铜仁市第八幼儿园场平工程。

二、工程地点：铜仁市碧江区河西街道办事处第八幼儿园场内

三、工程范围：铜仁市第八幼儿园场平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文件资料为准。

四、工作内容：

1、工程范围内的清表，包括林木砍伐、树兜挖除及灌木、杂草、农作物、垃圾清理等内容，所有清表垃圾均需外运弃置。

2、场内土石方开挖。挖方区土石方的挖、装、运、平整、修边坡及基底（平台按设计要求标高或缓坡要求完成），含土石方中障碍物清除。本工程三类土：软质岩：硬质岩暂定为 2:2:6，土石方实际比例以土石比认定报告为准。

3、场平施工图中的挡土墙、排水沟施工。边坡支护工程根据施工现场实需要，按业主方要求施工。

4、石方爆破或机械处理。

5、多余土石方外运弃置。

五、承包方式：

1、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2、本工程需采用爆破，则由乙方负责办理爆破许可证等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如本工程需办理外运弃置手续的，则由乙方办理相关的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并承担渣土弃置费。

第二条 工期要求

一、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11 月 20 日进场施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二、合同总工期：60 日历天。乙方需在总工期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并完成所有设备离场工作。本工程的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在内。

三、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分段施工，乙方需无条件的按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施工指令组织施工。

四、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相应工期予以顺延。

第三条 施工技术要求

按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最新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

第四条：验收标准

- 一、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应严格按国家和省、市相关设计及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规程执行，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 二、施工质量验收按《土石方工程施工技术要求》执行。
- 三、其它条款按通用条款第 12 条执行。

第五条 合同价

- 一、合同总价：按招标清单壹佰零壹万零仟肆佰捌拾贰元伍角柒分整（¥：1010482.57 元）。
- 二、因不可抗力原因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机械无法全面开工，造成乙方机械停滞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第六条 工程量计算

- 一、计量依据：本工程开挖前的原始地形图以甲方、乙方签字认可的测量数据为计量依据；各施工区段完工后以甲方、乙方、监理方三方签字认可的测量数据为计量依据。
- 二、乙方必须按图纸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作业，不得超挖、超填。否则，超挖、超填部分不计工程量，且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自理。
- 三、甲方指定的本工程内的零星机械台班和其它临时性工作，能按方量计算工程量的按方量乘以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费用，不能以方量计算的，以实际发生的签证确认，单价按《零星土石方机械台班租赁单价表》执行。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方按乙方每月完成的工程量（经监理确认工程量后）支付70%工程款，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审核后两个月内支付工程尾款。如未按时支付甲方应将所欠款项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支付乙方，直至全部款项结清。

第八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委派杨政雄为现场管理代表，代表甲方处理日常管理事宜，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2、及时确认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量，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及时提供施工过程中的相关图纸和技术资料。

4、负责坐标点设置及提供水平控制点。

5、提供本工程所需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和进场道路连接。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委派：黄建宏为项目经理，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负责现场管理工作与相关资料的签字确认，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2、乙方负责施工区内的测量、定位、放线工作，并报甲方复核无误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3、乙方应在开工前7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材料机械人力

进场计划、施工进度计划送甲方审核，并根据甲方合理的审核意见予以修改、完善。甲方核准后，乙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4、本工程如需爆破的，乙方应遵守爆破的有关政府规定及甲方要求，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爆破相关手续，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音、防止因爆破对附近建筑物或构筑物、第三人的损害或影响，并承担因该类损害或影响的处理及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5、乙方需遵守现场工地管理条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项目部调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必须保证现场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项目经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每发生一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乙方现场代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每发生一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二、乙方须严格按照《土石方工程施工技术要求》施工，否则每违反一条需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工程施工技术要求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暂定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三、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工期组织施工，若有延误，推迟一天罚款一万元。

四、其他条款按通用条款第 25 条执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一、乙方须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扬尘，保证良好的施工环境；乙方须在场地出口处设置洗车设施，并安排专人洗车，以保证车辆及工地出入口的清洁，同时需负责场地内外的路面清洁卫生，符合环保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

二、乙方办公、住宿等临时设施搭建，由乙方在红线外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已充分考虑将来的各种可能影响施工成本的因素，包括人、材、料、机械成本上涨等，合同履行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调增合同价。

四、乙方须在项目红线范围外自行选择符合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地表植被、垃圾及余土的弃置场地，并承担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因素导致的弃置场地变更，要求调增合同价。

五、乙方在动力设备、地下管线、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安全防护方案，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六、因乙方原因（包括未按图修坡、开挖违反施工规范、未按填土技术要求及施工规范回填压实等原因）导致乙方施工期间的塌方或交付甲方进行下一工序后的塌方、下沉、开裂等，其处理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机械、人身安全保卫问题、发生的质量与安全事故（人、机械）、交通违章违规的处罚、路面污

染的处罚、证照不齐导致的处罚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八、乙方自甲方指定施工用水接驳点接取施工用水，施工用水设施费用(包括抽水设备、用水管道、临时储水池等工程用水所需的全部设施)及水费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自甲方提供的施工用电源接驳处自行接驳电源，提供、安装一切临时电杆、桥架、线缆(不论架空或埋地)、配电装置、电表、附件等临时用电设施并承担工程费用，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拆除。

十、本工程如需场外购土(种植土)回填的，所购买土方的质量及类型须符合外购土(种植土)技术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运至场内回填，购土及相关到场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一、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工期要求及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施工设备，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对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2011版)的条款进行了协商。乙方对于《通用条款》(2011版)的修改意见，已经完整地包括在本协议书中。双方自愿遵守《通用条款》中未修改的部分和本协议书，并且乙方承诺，任何时候不会根据法律关于格式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出抗辩。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解决办法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田志华" (Tian Zhihua).

联系电话：0856—542099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 (Li).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856-8147708